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30 在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园区 A02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103,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4%。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

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经营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上述 8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计 2 人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0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0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0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经营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0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0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0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0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0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反对__0__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弃权__0__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0__%。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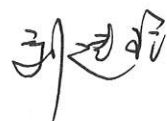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及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一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字律师： 

签字律师： 

2025 年 5 月 15 日